

聊城大学实验教学与管理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严谨细致的学术作风，加强学生实验操作与基本技能的训练，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通过规范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优良的实验教学秩序、高效的实验教学组织实施与运行模式，建立完善的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制订科学的实验教学评价办法，构建完善的实验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实验教学的规律和特点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章 实验教学课程体系

第三条 实验课性质：分为（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专业实验课、创新实验课等。

第四条 实验课程设置形式：非独立设课实验课程、独立设课实验课程和独立设课形式的创新实验课程。

1. 非独立设课实验课程：实验课附属于理论课程，跟随理论教学课程一同开出，不单独计算学分。目的是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技能和方法。

2. 独立设课实验课程：实验课独立设置，不依附于理论课，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开出并单独计算学时学分；一般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要求学生掌握相关的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

3. 独立设课形式的创新实验课程：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各类制作、创作、竞赛活动以及学生的技能训练等。学生利用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工作室、实训中心等条件，完成培养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达到一定学时并取得成绩、成果，可计创新奖励学分。

第五条 倡导实验课独立设课：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原则上应全部独立设课，并大力推进专业实验课独立设课。各专业应结合课程及实验项目的内在联系，对没有独立设课的基础或专业实验课的实验项目进行整合优化，使其成为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第三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六条 实验项目按内容性质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类型。其中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属常规型或传统型实验，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属提高型或创新型实验。

1. 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通过观看验证课堂所学理论知识，加深理解。

2. 验证性实验：由学生按照实验指导书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完成，通过实际操作加深对课堂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处理实验数据，撰写实验报告。

3.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多个知识点的实验。该类实验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实验技能和方法的综合训练。

4.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是学生经过常规的基本实验训练以后开设的高层次实验。设计性实验可分为三种形式：

(1) 教师确定题目和方案，学生自定实验步骤、自选(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独立完成。

(2) 教师确定题目，学生自定整个实验方案，独立完成实验。

(3) 学生自定题目，并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完成实验的全过程。

5. 学校鼓励在所有实验课程中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要求开设比例达到实验课程总数(非独立实验课程数与独立实验课程数之和)的80%以上。

第七条 实验项目按实现形式和手段分为实物实验、虚拟仿真实验、虚拟与实物相结合实验。

1. 实物实验：利用真实实物仪器设备、材料与实验环境条件进行实验与探究。

2. 虚拟仿真实验：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等情况时，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通过配置、连接、调节和使用虚拟实验仪器设备进

行实验，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实验环境和实验对象，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实验，达到教学大纲所要求的教学目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是用以替代真实实验平台无法开展或存在高危险项目；或为大型、综合的虚拟实训资源；或模拟真实实验教学中成本高、资源（包括能源和试验原材料）消耗大、污染严重的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充分体现虚实结合、相互补充、能实不虚的原则，实现真实实验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教学功能。

3. 虚拟仿真与实物结合实验：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对实物实验的部分环节和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替代，实现虚实结合的实验项目。

4. 倡导在虚实结合、相互补充、能实不虚的原则下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鼓励实验教师积极开发与应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第四章 实验教学平台

第八条 根据我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与实验教学内容，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开放共享、提高效益的原则，建设5类实验教学与实训平台。

1. 公共基础实验平台：可承担全校各专业公共基础实验或实训教学任务，面向全校学生与教师开放服务，如公共网络实验室、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等，由学校直属管理。

2. 专业基础实验平台：可承担全校部分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实验教学任务，面向部分相关专业服务，如化学、

物理、生物、电工电子、机械等实验教学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3. 专业实验教学平台：承担本专业的实验教学任务，面向本专业学生服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对上述三类实验平台中的某些实验课程或某些实验项目进行研究开发和替代，构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资源平台。该平台是实物实验平台的重要补充。

5. 科技创新实验与实训平台：该平台以专业实验室以及学科科研与应用技术开发实验室为主体，以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项目、学科竞赛项目为驱动，为本科生尽早参加科学研究、发明创造与创新活动提供条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的设置与建设、调整与变动必须符合《聊城大学关于实验室设置的有关规定（暂行）》。

第五章 实验教学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要求

第十条 实验仪器设施配置：基础实验课原则上按标准班每人一套配置；专业基础与专业实验课，既要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又要提高设备利用率，结合第十一条对实验分组人数的要求，按需配置。

第十一条 实验分组人数：为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原则上基础实验课每组1人，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课实验每组1-2人（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有特殊要求的实验项目，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设备数量极少且无特殊要求

的实验项目，每组人数最多不超过4人。每个项目的分组人数要在实验教学大纲中明确限定。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配备：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一次指导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25人，上机类实验课每个指导教师一次指导学生人数可增加到45-90人；有特殊要求的实验课人数安排，须报实验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与变更

1.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均须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其中必须列明实验课程的学时与学分、教学目标与基本要求、内容简介、参考教材、考核方式、实验设备及器材配置、实验项目一览等。实验教学大纲由各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组织制订，在培养方案制订后一个月内交学院审核汇总，报送实验管理中心进行汇编。

2. 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应配合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修订进行，一般每两年局部修订一次，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

3. 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大纲的要求开设实验课程。必须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设必修的实验项目。若确属实验教学要求或硬件条件改善等情况需要变更(包括新增、更改和删减)实验课程、实验项目，必须由课程负责人会同专业负责人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提出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院长审批同意后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

4.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验教学标准和培养方案，增加实验教学比重，切实提高各类专业实验教学的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的比例。

第十四条 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的选用与编写。所开实验课程需有正式印刷的教材或讲义，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全国重点院校编写或统编教材。对于没有统编教材的实验课程，应组织学术水平较高、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根据教学实际要求，编写有特色的、高质量的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实验教师自编的教材或讲义（应达到正式出版教材的印刷质量标准），学院统一印刷后发给学生，做到人手一册。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两书一表”的制定

1. 实验教学除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还必须详细制定实验教学计划书、任务书和课程表（两书一表）。

2. 实验教学计划书、任务书和课程表，需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制定，并报送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实验教学要按教学计划和实验课表安排进行，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应严格履行调停课手续，由任课教师申请，学院同意，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并及时进行补课。

3. 学院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人员做好

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出全部必修实验。

4. 基础或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必须承担面向全校相关专业的实验教学任务，并制定相应的任务书、计划书和课程表。

第十六条 实验课程的考核及成绩评定。参考《聊城大学实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兼顾学生平时表现、实验报告的书写及期末考试制定每门实验课程的成绩考核评定办法。每门实验课都应有规范的实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教师岗前培训及实验教研活动

1. 学院必须为新任课的实验教师指定有经验的辅导教师，认真指导其对各实验项目进行试做，写出教案。正式上课前，实验室、教研室应通过试讲、试做等方式对他们的备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任课。

2. 实验室、教研室认真开展教师相互听评课活动，相互学习、相互观摩，做好听课记录、学习心得，以求共同提高。

3. 实验室主任定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并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的相关研究活动，研究实验教学规律、更新实验内容和项目、改革教学方法、改进实验装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和实验室开放的范围。

4. 重视科研成果向实验教学的转化工作。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鼓励教师、工

程技术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并将科研成果转化到实验教学中。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制度建设与文件管理

1. 各学院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制度和规定，结合本院实验教学管理的情况和特点，制订、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并认真执行。

2. 实验教学人员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过程中及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实验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由实验室负责人按实验室归档，以备检查。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两书一表（包括变动情况-调课单等），实验室日志，学生实验报告，学生签到及平时成绩记录表，学生考试考核记录等。

第六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资格

1. 实验主讲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担任。

2. 实验指导人员可由教师或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助教、研究生可作为实验辅助指导人员参与实验指导工作。

3. 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拟承担实验指导任务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实验管理中心批准后可承担实验指导工作。

4. 首次上岗主讲或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和试做预实验，听讲人员应包括分管院长、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课程负责人等，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实验课程的备课

1. 了解所指导实验相关的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

2. 实验教师需具备所教课程的纸质教案。教案的编写可以体现教师的个性化特征，但教案基本内容必须具备，这些基本内容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原理、操作步骤、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办法，实验过程中学生应该注意的问题、意外或突发情况预案等，要有一定的可行性。

3. 实验教师课前需做预备试验。所有实验教师都需在课前做预备实验，认真做好实验现象或数据记录，对实验现象或数据进行分析并写出完整的预实验报告，通过预实验预测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上课做好充分准备。

4. 了解实验中各种仪器设备的性能并能熟练使用，检查实验材料是否完备。认真检查安全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纪律管理

每门实验课程开始前，必须对学生宣读和讲解《聊城大学实验室规则》等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并对在实验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学生按制度进行处理。每次分组实验前，必须清点学生人数，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验指导

1. 实验开始前，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遇紧急情况时的处理办法等。指导教师的讲解应准确、熟练、条理清楚、示教规范，重点、难点突出，要求明确，并与学生互动。

2. 实验期间，维持秩序，不得离开现场，关注学生的实验进展情况，注重对学生实验习惯的培养和考核，鼓励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态度。

3. 学生实验完毕，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达到要求后，教师应在实验报告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4. 实验教师每节课都要如实填写实验室日志，对于出现设备故障、实验结果异常、学生损坏仪器等情况应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验习惯培养

为培养学生良好的实验习惯，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科研态度，特规定在实验课成绩中加入实验习惯分。实验习惯分占实验成绩的10%（按照10分记载），扣分满10分者，视该门实验成绩为不及格。实验习惯考核原则标准如下：

1. 实验课迟到或早退者，扣1分。
2. 不按规定穿着实验服装做实验者，扣1分。
3. 不写实验预习报告者，不允许做实验；不按时交实验报告者，扣1分；不写实验报告者，该项实验成绩计0分。
4. 无实验记录或编造实验数据者，扣3分。

5. 使用仪器后不填写仪器使用记录者，扣1分。
6. 未经教师允许，擅自使用其他仪器设备者，扣1分。
7. 实验结束后，不将使用的仪器复原归位者，扣1分。
8. 使用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操作造成仪器损坏者，根据损坏情况扣2至5分并按仪器损坏赔偿制度给予相应赔偿。
9. 实验课堂中，手机铃声发生响动者，扣1分；接听或拨打手机者，扣2分。
10. 不参加实验室布置的大扫除或值日生工作不认真者，扣1分。
11. 其它违反实验室有关规定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报告的批阅

1. 各学院应向学生提供统一格式的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模版可到实验管理中心网站下载《聊城大学实验报告规范》或在其基础上根据本学院所开实验课特点再行设计，学院要统一格式，统一印制。

2. 教师应根据本学院制订的实验报告格式和填写规范，检查学生的填写是否完整、规范。

3. 实验教师需制定每个实验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用红笔按统一批改标准和表述符号批阅实验报告。教师应根据学生在实验中和在实验报告书写中反映出来的认真程度、实验效果、理解深度、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等给出恰当的评语和评分，并注明批改日期、签字确认。

4. 教师要及时批改实验报告，一般情况下应在学生下次实验课前批完，及时反馈。使学生能了解上次实验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在本次实验时避免、改正。对实验报告不及格的学生，应及时安排重写或重做。

5. 实验报告一般应采取记分制。每次实验报告成绩应记录在册，作为学生学业成绩的依据。

6. 期末时实验指导教师将学生的实验报告收回，交实验室集中保管、存档。

第七章 学生实验守则

第二十五条 遵守纪律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聊城大学实验室规则》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指导教师安排。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后及时归还。

第二十六条 上课签到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学生签到表。每节课要求学生提前十分钟到课签字，在指定实验台进行实验，学生出现的迟到、早退、旷课、请假、中途离场等情况应在签到表中详细记录。

第二十七条 实验预习

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要求、内容及相关知识和步骤；对设计性实验要事先设计实验方案，并经实验指导教师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实验记录

在实验过程中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实事求是地做好原始记录，填写专用的实验数据记录表，作为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经实验教师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实验报告的撰写

1. 学生需按教学要求独立撰写和按时上交实验报告。
2. 实验报告正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实验过程、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
3. 实验报告要做到文理通顺、字迹工整、图表规范、分析认真、讨论深刻。
4. 对实验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讨论。

第八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校院两级实验教学督導體系。校级督导组受学校委托，对全校的实验室、实验管理室、训练室、体育场馆及其他实训场所的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院级督导组负责对本学院的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同时肩负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义务和使命。两级督导组均要按照本实验教学与管理规范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完善学院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督促检查制度。学院在每学期初将学院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的听课安排报实验管理中心，学院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应严格按照听课计划开展听课活动，做好听课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

给实验教师，实验管理中心将督促检查学院负责人的听课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实验管理中心抽查与监督。实验管理中心随机对全校实验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学期开展一次期中教学检查，全面检查各学院的实验教学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评教，评教时间、要求等应与课堂教学一致。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每学期组织 1-2 次实验教学工作专题学生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的选取应注意广泛性和代表性，及时整理学生意见并反馈给学院领导和实验教师。

第九章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消耗材料费补贴）的下拨。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由实验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各专业实验材料消耗的差异进行分配，下拨至学院，各学院应按照“照顾重点，适当调整”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节约使用。

第三十六条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的用途。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主要用于实验教学过程中低值易耗品、低值耐用品、化学试剂、生物耗材、电子元器件等材料的购置。

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的管理。各学院的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使用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严格执行实验教学消耗材料费管理办法，严格把关，厉行节约，不得用于与实验教学无关的项目，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

第十章 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与实验教学资源建设

第三十八条 实验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各学院应建立专门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网站，专人负责维护与管理，内容应及时补充更新。

第三十九条 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教学网站应开设各具专业特色的专栏，积极开发与应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不断丰富网络实验教学资源。

第四十条 实验教学网站功能的发挥。实验教学网站应能够实现学生自主学习、资料下载、师生互动、预约实验、名师讲堂、经典实验观摩等功能，实现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网络辅助教学功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的特点，根据本规范的基本要求，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实验教学与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规范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实验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指标

聊城大学实验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指标

项目	检查内容、相关资料和观测点		A级标准及内涵					评估等级及分值					评分
								A	B	C	D	E	
实验教学 规范与秩序	实验教学文件 (25分)	实验教学大纲(5分)	所开课程均列入实验教学大纲,大纲编制规范,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5	4	3	2	1					
		实验教材(5分)	所有课程均有教材,其中大多数为教育部推荐、全国重点院校编写或统编教材。	5	4	3	2	1					
		实验课独立设课情况(10分)	实验课独立设课率达到100%。	10	8	6	4	2					
		学院实验教学规章制度(5分)	实验教学规章制度健全。	5	4	3	2	1					
	实验教学档案 (20分)	实验室日志(5分)	填写及时、准确、完整。	5	4	3	2	1					
		危险品领用记录(5分)	填写及时、准确、完整。	5	4	3	2	1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5分)	填写及时、准确、完整。	5	4	3	2	1					
		学生签到记录及平时实验成绩记录(5分)	记录齐全、完整,有任课教师签字。	5	4	3	2	1					
	实验教学过 程(60分)	计划书、任务书、课程表执行情况(5分)	严格按教学计划落实安排实验教学、与两书一表一致。 实验开出率100%	5	4	3	2	1					
		跨学院实验课开设情况(10分)	(委托或承担)跨学院实验课不存在随意削减学时数、项目数的现象。	10	8	6	4	2					
		履行调、停手续及补课情况(5分)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履行调、停、代课手续,及时完整补课。	5	4	3	2	1					
		教案、教师做预备实验记录(5分)	所有教师有教案,做预备实验、有记录。	5	4	3	2	1					
		实验报告(10分)	实验报告纸印制规范,格式统一,内容填写完整,书写规范认真。	5	4	3	2	1					
			教师批改报告及时、认真、规范,评语得当,评分准确,签名完整,标注批改时间等。	5	4	3	2	1					
		实验考核(5分)	每门实验课都有规范的实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5	4	3	2	1					
		学校实验教学督导员对学院实验教学上课情况的综合评价(20分)	指导教师讲解准确、熟练、条理清楚、示教规范,重点、难点突出,要求明确,与学生互动。	5	4	3	2	1					
			教师指导实验准确、规范、认真、耐心,注重能力培养。	5	4	3	2	1					
			学生预习认真,操作正确、规范,课堂秩序良好。	5	4	3	2	1					
	无迟到、旷课现象。	5	4	3	2	1							

实验教学 质量监控	教学督查、 听课与评价 (30分)	期中实验教学自查工作与自查报告(5分)	自查工作组织部署认真; 自查报告规范、完整, 问题查找全面、准确, 分析细致、深刻。	5	4	3	2	1	
		学院实验教学督查情况(5分)	学院负责人实验教学督察工作计划落实到位。	5	4	3	2	1	
		实验教学督导工作与督导评价情况(5分)	督导员听课记录完整、详细, 总体评价认真、准确。	5	4	3	2	1	
		分管院长听课与评价情况(5分)	分管院长听课记录完整、详细, 总体评价认真、准确。	5	4	3	2	1	
		实验室主任听课与评价情况(5分)	实验室主任听课记录完整、详细, 总体评价认真、准确。	5	4	3	2	1	
		召开学生座谈会评教情况(5分)	每学期召开2次学生座谈会, 记录完整、客观, 意见反馈及整改及时。	5	4	3	2	1	
实验室开 放	以大学生创 新项目、学 科竞赛带动 实验室开放 (15分)	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及成果情况(5分)	立项及成果丰富。	5	4	3	2	1	
		竞赛获奖情况(5分)	获奖级别高、获奖数量多。	5	4	3	2	1	
		组织引导与支持情况(5分)	学院动员广泛, 组织措施得力, 学生参与积极性高。	5	4	3	2	1	
实验室设 备与环境	实验室设备 与环境管理 (35分)	实验室安全综合治理(5分)	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有相应措施, 无安全隐患。	5	4	3	2	1	
		实验室环境卫生(5分)	实验环境整洁、卫生。	5	4	3	2	1	
		实验设备完好率情况(5分)	设备维修及时, 实验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5	4	3	2	1	
		危险品领用记录情况(5分)	危险品领用记录规范、完整。	5	4	3	2	1	
		有毒废品回收、存放、处理情况(5分)	有害废品回收、存放、处理规范、及时, 无安全隐患。	5	4	3	2	1	
		实验室管理制度与实验室文化建设(5分)	实验室规则等规章制度上墙, 安全责任人铭牌标示准确。实验室文化建设丰富多彩, 具有学科专业特色。	5	4	3	2	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5分)	摆放有序、管理规范。	5	4	3	2	1	
实验教学 信息化管 理与资源 建设	实验管理网 站与实验教 学资源建设 (25分)	实验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5分)	建立专门化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网站, 有专人负责管理, 内容更新补充及时。	5	4	3	2	1	
		教学资源与信息量(5分)	具有丰富的网络实验教学资源。	5	4	3	2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10)	具有符合专业教学需求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与资源	10	8	6	4	2	
		网站发挥的功能(5分)	实现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 充分利用网络辅助教学功能。	5	4	3	2	1	
得分总计									

注: 评估等级标准给出了A级, 其他级别参照A级标准评定。

